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桥梁纽带 创新驱动 服务咨询 监督自律



当前位置：主页 > 协会新闻 > 通知公告 >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9/10/22 来源：安徽食品协会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领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发布、实施和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公平：制定团体标准应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科学先进：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合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三）协调一致：团体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不予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体系表，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服务、管理、评价、方法等类别，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1、食品产品；
- 2、食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相关团体标准；

协会新闻 NEWS

+MORE

- 2019年全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提升培训班
- 关于征集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特殊食品专业
- 关于征集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特殊食品专业技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换届 邵栋梁、陈先保当选
- 【监管之声】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
- 【监管之声】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 “工厂开放日”跟踪报道：合肥市消保委开展
- 省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安全进商超”座谈会

专项工作 WORK

 行业评优	 行业标准	 技术咨询
 产业基地	 交流培训	 会展信息
 诚信体系	 项目申报	 两化融合
 优秀品牌	 信用等级评价	 经济统计平台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 3、食品行业管理创新、行业自律相关团体标准；
- 4、食品企业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估相关团体标准；
- 5、其他与食品相关领域团体标准，如食品检测技术、销售、服务等。

第五条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定、发布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和修订或废止。

第七条 立项申请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立项申请：

- 1、三家以上共同使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 2、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出立项申请。

（二）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和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报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行业协会审批。

第八条 立项审批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超过半数通过后，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批准立项。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编制时限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予以取消。

第十条 编制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食协公开征集编制单位，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组织成立编写组负责编制，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安徽省食品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决定，一般可通过食品协会官网和发函等形式进行，时间为30天以上。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二条 审查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依据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负责组建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会议审查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6）。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7）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8）。审查结论需有3/4以上专家委员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交标准报批稿，报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1份（见附件9）；
- （二）团体标准报批单1份（见附件10）；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2份；
-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1份；
- （五）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1份；
- （六）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份；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1份；
- （八）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审查结论的一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审核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行编号，报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AHFIA 标准顺序号-年

代号”，格式如下：

T/AHFIA×××-××××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行存档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推广以及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

第十九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宣贯工作。鼓励各有关部门、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鼓励食品企业，社会各界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所属分支机构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培训、认证和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开展产品

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良好行为评价，积极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工作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复审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复审工作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2)。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由原编制单位组织修订，修订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修订的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的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进行，通过审查后，由标准化办公室向协会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3)，并以公告形式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发文废止，并在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版权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食品行业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六条 专利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支持食品企业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但应在立项时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明确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原则上其所有者应提供使用授权书。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共同团体标准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应当包括熟悉标准化及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生产、检测等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三十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制度文件应符合本规定，本规定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